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運作檢討

####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匯報近期就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運作所作出的檢討、有關的改善建議及將由本年八月起推行的新安排。

#### 背景

2. 資助計劃獲財務委員會批核 1 億元經費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正式設立。其目的是資助專業服務界<sup>1</sup>實行計劃，以提升業內的專業水平及對外競爭力。凡屬非分配利潤的專業團體、工商機構及研究院所，均可在該計劃下申請資助。

3. 資助計劃以對等資助方式提供資助，每個申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 200 萬元。在釐定申請人的承擔額時，現金、有關申請的預期收入和以實物及人力抵付的部分，均計算在內。

4. 目前，資助計劃每年接受兩期申請。每家機構在每期不可提交多於兩份申請。一個由專業、工商和學術界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批撥款申請。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二月推行以來，已批出 55 個項目，資助總額達 2,256 萬元 (獲批項目按專業界別及項目性質分類摘要載於附件)。

附件

---

<sup>1</sup> 合資格的專業服務行業計有：會計、法律、建築及園林建築、建造、工程、規劃、項目發展及融資、地產(包括代理服務、設施管理和估價)、測量、醫療和牙科(包括中醫藥)、獸醫、輔助醫療、設計、工商顧問(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顧問、管理顧問、資訊科技顧問(如系統整合)、財務顧問(如企業融資))、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

5. 當我們向立法會建議設立資助計劃時<sup>2</sup>，承諾會在該計劃設立一年後就其成本效益、資助額及運作模式進行檢討。不過，由於大部分獲批項目仍在推展階段（至今只有六個項目已完成），我們建議並獲得評審委員會同意，稍後才檢討資助計劃的成本效益。因此，近期的檢討只包括資助額及運作模式兩個範疇。

6. 在這次檢討中，我們與合資格的專業團體進行了深入的小組討論。當中包括獲得資助的團體，曾經申請但不成功的團體和至今尚未提出過申請的團體。我們還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共發出問卷210份，收回75份（36%）。

### 檢討結果及建議

7. 主要檢討結果及相應的建議載列於下文各段。評審委員會已考慮檢討結果，並同意各項建議。

#### *項目類別、申請機構的資格，以及批准項目的最長推行年期及最高資助額*

8. 現時，只要申請機構能證明其項目可促進資助計劃的目的，資助項目的類型是不受限制的。受訪者對這安排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但有少數受訪者誤以為資助計劃對項目類型設有上述限制。超過80%的受訪者同意資助計劃應只限非分配利潤的機構申請，約10%的受訪者則建議可同時容許牟利公司申請推行非牟利項目的。超過90%的受訪者認為現時的最大資助額（每個項目200萬元）恰當。至於資助項目的最長推行年期，逾80%的受訪者認為現時的兩年規定恰當，只有少數認為有關期限可延長至三至五年。

---

<sup>2</sup> 設立該計劃的建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支持，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9. 在評審委員會同意下，我們建議：

- (a) 應繼續目前的做法，不對資助項目的類型設定任何限制，只要申請機構能證明有關項目具備潛力，可提升本地專業服務的對外競爭力／專業水平便可。為確保專業團體明白這點，我們會繼續向合資格的專業界別推廣資助計劃。例如，為配合第三期申請，我們在接受申請期間舉辦簡介會和設立服務台，受到專業團體歡迎。我們計劃在未來提供更多這類服務；
- (b) 資助項目的最長推行年期應繼續為兩年，因為有關項目如證實成功，申請機構可提出申請舉辦延續計劃；
- (c) 每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應繼續為 200 萬元；以及
- (d) 現時只准非分配利潤機構申請資助的規定，應維持不變，因為這些專業機構較個別的牟利機構更能代表有關專業的整體利益。

### 程序事宜

10. 超過 70% 的受訪者認為，資助計劃每年只有兩期申請，次數過少而且兩期之間相隔頗長時間。部分受訪者認為，倘申請機構是研究院所<sup>3</sup>，則現時規定同一機構在每期申請中最多只可提交兩份申請的限制應予放寬。部分受訪者就如何改善《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提供意見。另有受訪者建議為受資助機構提供更靈活的發放資助安排<sup>4</sup>。

---

<sup>3</sup> 研究院所可指同一所大學的不同學系／學院，但由於研究院所沒有獨立的法人身分，它們須在所屬大學的同一法人名下計算。一如其他申請機構，每所大學在每期申請中，最多只可提交兩份申請。

<sup>4</sup> 現金承擔額須以銀行結單證明。至於以實物抵付的承擔額，申請機構須作出聲明，表示已備有該等資源。在發放資助方面，秘書處現已彈性處理，即不論申請機構備有的承擔部分是否已達其須承擔的總額 50%，秘書處仍發放金額相等於申請機構備有的承擔部分的資助。儘管如此，仍有受訪者認為安排不夠靈活。

11. 在評審委員會同意下，我們建議：

- (a) 把接受申請的次數，由每年兩次增加至每年三次，並隨時接受緊急申請(須有充分理由支持)；
- (b) 應繼續完善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使申請更方便；
- (c) 應維持目前的安排，同一機構在每期申請中最多只可提交兩份申請。由於不可提交多於兩份申請的限制，只針對申請機構，所以大學、其屬下學院或部門，若以執行機構的身分參與該計劃的項目，則數目不限；以及
- (d) 應維持現行發放款項的機制。然而，如申請機構能證明(i)在項目開展時未能籌集到所需的承擔額；或(ii)籌集到的承擔額加上政府的對等資助額仍不足以支付項目的開展費用，則申請機構可向秘書處提出要求，把有關個案呈交評審委員會，以決定應否向有關機構發放首期資助，金額不超過項目總成本的 10% 或 5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對等承擔

12. 約 40% 受訪者認為，應對某些“較具價值”的項目或某些“較有需要”的團體放寬對等資助的規定；約 60% 受訪者則認為現行的規定恰當。在尚未申請資助的團體當中，約 10% 受訪團體表示，他們不提出申請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對等資助的規定，其餘 90% 團體則表示是基於其他原因而沒有提出申請，例如未構想到合適的項目，或打算稍後才申請。

13. 規定對等資助的目的，是要較佳地確保申請人提出令有關專業服務行業真正受惠的計劃，並能在獲批後，以具成本效益、審慎及負責任的方式推行計劃。現行安排容許申請機構在計算對等承擔額時，可採用實物(包括人力)抵付，使現金匱乏的機構也不會因而處於不利。在評審委員會同意下，我們建議維持對等資助的規定。

### 推行工作

14. 我們將於本年八月開始推行建議的新安排，並會繼續監察各個資助項目，確保切實推行。待二零零四年年底有更多項目完成後，我們便會評估該計劃的成本效益。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獲批項目按專業界別及項目性質分類摘要**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情況)**

(A) 按行業分類的資助

<u>界別</u>	<u>獲批准申請</u>	
	<u>數目</u>	<u>批准資助(百萬元)</u>
會計	8	3.73
法律	4	2.44
建築及園林建築	1	0.14
建造	1	0.38
工程	7	2.88
規劃	1	0.68
項目發展和融資	2	1.71
地產	4	0.86
- 代理服務	(1)	(0.09)
- 設施管理	(3)	(0.77)
測量	2	0.83
醫療和牙科	11	4.98
- 醫療	(7)	(2.89)
- 牙科	(1)	(0.53)
- 中醫藥	(3)	(1.56)
輔助醫療	3	0.90
設計	4	1.34
工商顧問	2	0.39
- 管理顧問	(1)	(0.23)
- 資訊科技顧問	(1)	(0.16)
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	2	0.56
跨專業行業服務	3	0.74
合計	<b>55</b>	<b>22.56</b>

(B) 按項目性質分類的資助

<u>性質</u>	<u>獲批准申請</u>	
	<u>數目</u>	<u>批准資助(百萬元)</u>
會議/研討會	9	1.56
推廣活動	7	2.92
研究	7	3.58
培訓	28	10.39
培訓及推廣活動	2	2.35
研究、會議及培訓	1	0.62
其他	1	1.14
合計	<b>55</b>	<b>22.56</b>